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与日常业务相关的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理由合理、充分；
2. 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汤云为

席真

2018 年 6 月 1 日